2023年暨南大学课程（虚拟）教研室项目协议书

资助方（甲方）: 暨南大学本科生院教师发展中心

项目负责人 ( 乙方 ):

项目所属单位（丙方）：

为规范暨南大学课程（虚拟）教研室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，甲、乙、丙三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课程（虚拟）教研室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甲方权利与责任

1.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上述项目建设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暨南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立项后分两年拨付建设经费，总经费**贰万元**。协议生效当年拨付总资助额度的50%**壹万元**作为启动经费，次年划拨剩余50%**壹万元。**

2.甲方负责项目的监督、检查与结题验收，立项项目均需进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。如项目不符合检查、验收要求，甲方有权视实际情况停止资助、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。

三、乙方权利与责任

1.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承担“课程（虚拟）教研室”建设项目。

2.乙方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自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。如因个人行为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，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.乙方应根据通知相关要求及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目标、实施计划等开展实质性研究和建设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工作。

4.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开展的检查与结题验收工作，并按时提交检查报告和结题材料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结题，乙方应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，申请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。

5.乙方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研究经费，经费执行率须在经费划拨的自然年9月份达到75%，并在12月20日前全部使用完毕。逾期未执行的经费，收归学校，不再返拨。

6.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无特殊原因中止项目，需退还部分或全部资助经费，并在三年内不得申请同类项目。

四、丙方权利与责任

1.丙方应支持乙方的项目建设工作，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有利条件，并加强项目的跟踪管理，督促乙方按期、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丙方应视本单位经费情况，给予乙方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3.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检查、结题验收工作。

五、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方、乙方和丙方按照相关规定协商确定。

六、本协议仅适用于暨南大学“课程（虚拟）教研室”项目，由本科生院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: 乙方（盖章）: 丙方（盖章）:

领导签名: 负责人签名: 领导签名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